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成員責任為有限)

(股份編號：2314)

延遲寄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7日之公布(「該公布」)，內容有關採購代理協議及紙漿購買協議。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公布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布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與根據採購代理協議及紙漿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新百利的意見及建議；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將不遲於2021年11月26日寄發予股東。然而，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確定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故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會延遲，預期將於2021年12月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倘通函之寄發日期有任何進一步延遲，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布以通知股東。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俊

香港，2021年11月26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計有李文俊博士、李文斌先生、李經緯先生、李浩中先生及葉向勤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啟東先生、Peter A. Davies先生及周承炎先生。